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 110年10月7日(星期四) 晚上7時
- 二、 會議地點： 本校圖書館閱覽區
- 三、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四、 召集人： 原會長 李○ 紀錄：陳○賢 家長會幹事
- 五、 召集人致詞： 期待也歡迎各位家長代表加入學生家長會行列，共同與學校陪伴孩子學習與成長。
- 六、 校長致歡迎詞及介紹學校行政主管。
- 七、 推選主席：由出席家長代表推舉 李○家長代表 擔任主席
- 八、 主席致詞及確認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略)
- 九、 工作報告：
 - (一) 學校校務工作報告，如手冊頁 5-8。
 - (二) 學生家長會會務工作報告，如手冊頁 9。
- 十、 討論事項：
 - 案由一、 有關本會109學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情形提請審議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2. 本會109學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請參閱。
 - 決議： 照案通過。
 - 案由二、 有關審查本會110學年度工作計畫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2. 本會110學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二，請參閱。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有關本屆家長委員會之委員設置人數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略以)-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
2. 本校現有24班，應選家長委員至多17名；惟考量本校學生數仍屬小規模、完全中學制、且為利未來會議召開人數門檻，建議本屆委員會委員人數援例以15人設置，國中部7人、高中部8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為特殊學生家長。

決議： 本屆委員會委員人數援例以15人設置，國中部7人、高中部8人，其中至少有一人為特殊學生家長。

案由四、 有關提請同意授權由本會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2. 校內各項會議計有課程發展委員會、國中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

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等。

決議： 同意授權由本會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

十一、 選舉：

選舉本會**110**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略以)-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委員連選得連任。
2. 請會員代表每人限領選票**1**張(持委託書者得代領一張為限)，本案選舉方式援例採全額連記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15**名，同張選票圈選超過**15**名以上視為廢票。並以得票最高之前**15**名當選。

決議： 本會**110**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如下：

家 長 姓 名	代 表 班 級	學 生 姓 名
彭○峯	102	彭○茜
劉○莉	103	余○琳
張○峰	202	張○力
林○萍	203	林○恩
高○玲	204	李○濠
陳○嫵	303	柯○悅
張○萍	303	吳○廷
陳○蓁	401	張○瑜

潘○榮	401	潘○晴
陳○敏	403	莊○翎
程○凡	404	朱○翔
李 ○	404	王○岑
王○潔	504	黃○瑋
陳○燕	504	游○宇
尤○雯	604	邱○崙

十二、 臨時動議：無。

十三、 散會：晚上**7時55分**。